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规模化的优势保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客户的时间与质量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广泛的服务网络能满足公司的整体需求，提升审计效率，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王泽莹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的禁止任职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泽莹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卞师军、吴玺宏、褚建国、薛军、陈刚

2016年10月25日